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债券代码:524797.SZ 债券简称:26越秀01
债券代码:524650.SZ 债券简称:26越秀03
债券代码:524534.SZ 债券简称:26越秀07
债券代码:524533.SZ 债券简称:26越秀08
债券代码:524456.SZ 债券简称:26越秀07
债券代码:524298.SZ 债券简称:26越秀04
债券代码:524297.SZ 债券简称:26越秀03
债券代码:524248.SZ 债券简称:26越秀01
债券代码:524063.SZ 债券简称:24越秀Y1
债券代码:148836.SZ 债券简称:24越秀02
债券代码:148353.SZ 债券简称:23越秀02
债券代码:148232.SZ 债券简称:23越秀03
债券代码:149598.SZ 债券简称:21越秀04

公告编号:2026-039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通讯表决。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更名为《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公告。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年内控制度进行了系统性检视。董事会同意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内控制度。

其中,新制定的内控制度为《市值管理制度》;修订的内控制度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拟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拟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拟更名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管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财务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废止的内控制度为《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废止原因是该制度的主要规范性要求已被吸收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中。

本次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修订《合规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已经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管理》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本次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管理、业务开展及偿债能力,不影响公司内部机构作出的决策,不会对投资者及债权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前述修订后的内控制度全文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峰、吴勇高、贺玉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峰、吴勇高、贺玉平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2)。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40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作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借款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并与越秀集团签署借款协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业投资”)向越秀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企”)借款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并与广州越企签署借款协议。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本议案审议与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类型

为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广州资产拟向越秀集团借款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越秀产业投资拟向广州越企借款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均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上述借款期限均不超过一年,可提前还款,单笔借款到期日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借款利率按不高于实际借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计算,借款均从实际借款日开始计息,单笔借款利率根据实际提款时的情况确定。若广州资产、越秀产业投资提前还款,则按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计算利息。本次借款无需广州资产、越秀产业投资或第三方提供担保。

(二)交易定价及审批程序

1.交易类型
越秀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企是越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越秀集团、广州越企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广州资产拟向越秀集团借款及越秀产业投资拟向广州越企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借款本息合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5%。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内。

2.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作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峰、吴勇高、贺玉平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以全票同意表决通过本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越秀集团、广州越企、吴勇高等关联股东应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有关审批。

2.借款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越秀集团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陈强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6楼
主营业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管理等。

股权结构: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89.1%,广东省财政厅持股89.9%,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最终控制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说明:越秀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越秀集团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越秀集团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04,723,064万元,净资产18,048,196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2,291,113万元,净利润425,969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越秀集团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03,791,167万元,净资产18,222,737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72,368万元,净利润153,715万元。

经查询,越秀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二)广州越企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陈强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庆丰中路1号/创智三街1号A1楼508房
主营业务:企业自有资金管理;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越秀产业投资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00%股权,广州越企持有其40.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越秀产业投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088,033万元,净资产759,886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1,308万元,净利润44,254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越秀产业投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094,679万元,净资产775,804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7,303

万元,净利润16,448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州越企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4,740,157万元,净资产2,419,463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39,722万元,净利润46,877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广州越企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4,981,163万元,净资产2,417,587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4,248万元,净利润-2,235万元。

经查询,广州越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广州资产拟向越秀集团借款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越秀产业投资拟向广州越企借款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均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期限均不超过一年,可提前还款,单笔借款到期日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广州资产向越秀集团借款利率及越秀产业投资向广州越企借款利率均按不高于实际借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计算,借款均从实际借款日开始计息,单笔借款利率根据实际提款时的情况确定。若广州资产、越秀产业投资提前还款,则按实际拆借金额及借款期限计算利息。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广州资产向越秀集团借款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

1、交易双方:出借方为越秀集团,借款方为广州资产。

2、借款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3、利息:借款利率按不高于实际借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计算。从实际借款日开始计息,单笔借款利率根据实际提款情况确定。若广州资产提前还款,则按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

4、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可提前还款,单笔借款到期日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5、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6、用途: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7、担保措施:本次借款无需担保。

借款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

(二)越秀产业投资向广州越企借款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

1、交易双方:出借方为广州越企,借款方为越秀产业投资。

2、借款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3、利息:借款利率按不高于实际借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计算。从实际借款日开始计息,单笔借款利率根据实际提款情况确定。若越秀产业投资提前还款,则按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

4、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可提前还款,单笔借款到期日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5、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6、用途: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

7、担保措施:本次借款无需担保。

借款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广州资产及越秀产业投资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推动业务开展。本次借款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仍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七、与越秀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与越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156,051万元,其中向关联方借款本息最高发生额为17,451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交易金额为80,100万元。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过去十二个月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越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业投资”)、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基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广州越秀瑞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其中越秀产业投资、越秀基金合计认缴出资200,100万元。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结论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审议意见为:广州资产及越秀产业投资向关联方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所需,借款额度和利率的设置与计收公允合理,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提醒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41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越秀产业投资提供不超过300,000万元的借款,越秀租赁向江苏越秀租赁提供不超过250,000万元的借款,越秀租赁向浙江越秀租赁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借款。上述借款利息均按不高于实际借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计算。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为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越秀产业投资提供不超过300,000万元的借款,其中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超过一年且不超过三年,不可循环使用。越秀租赁拟向江苏越秀租赁提供不超过25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越秀租赁拟向浙江越秀租赁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上述借款均可提前还款,单笔借款到期日均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上述借款利率按不高于实际借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计算。如越秀产业投资、江苏越秀租赁、浙江越秀租赁提前还款,则按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计算利息。本次借款无需越秀产业投资、江苏越秀租赁、浙江越秀租赁或第三方提供担保。

(二)公司持有越秀产业投资60.0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企”)持有越秀产业投资40.00%股权。越秀租赁分别持有江苏越秀租赁、浙江越秀租赁65.00%股权,越秀集团全资子公司成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江苏越秀租赁、浙江越秀租赁35.00%股权。越秀产业投资、江苏越秀租赁及浙江越秀租赁均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向越秀产业投资提供借款、越秀租赁拟向江苏越秀租赁及浙江越秀租赁提供借款均构成财务资助,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相关借款不影响公司及越秀租赁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安排。

(三)本次财务资助合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10%,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作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因此利益相关,关联董事李峰、吴勇高、贺玉平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以全票同意表决通过本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越秀集团、广州越企、吴勇高等关联股东应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四)本事项无需有关部门批准,借款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签署。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越秀产业投资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吴勇高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庆丰中路1号/创智三街1号A1楼508房
主营业务:企业自有资金管理;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越秀产业投资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00%股权,广州越企持有其40.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越秀产业投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088,033万元,净资产759,886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1,308万元,净利润44,254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越秀产业投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094,679万元,净资产775,804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7,303

万元,净利润16,448万元。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对越秀产业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为400,000万元,该额度将于2026年8月到期;累计对越秀产业投资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经查询,越秀产业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江苏越秀租赁
公司名称:江苏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蒲尚泉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37楼A单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持有江苏越秀租赁65.0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拓有限公司持有其35.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苏越秀租赁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373,446万元,净资产197,088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6,297万元,净利润8,206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江苏越秀租赁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348,997万元,净资产199,253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收入4,046万元,净利润2,165万元。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对江苏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为250,000万元,该额度将于2026年8月到期;累计对江苏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8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经查询,江苏越秀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浙江越秀租赁
公司名称:浙江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蒲尚泉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3幢715工位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持有浙江越秀租赁65.0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拓有限公司持有其35.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越秀租赁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09,346万元,净资产98,113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9,208万元,净利润3,983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浙江越秀租赁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97,052万元,净资产90,239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收入2,379万元,净利润1,126万元。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对浙江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为100,000万元,该额度将于2026年6月到期;累计对浙江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经查询,浙江越秀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越秀产业投资其他股东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78,066.81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6401房(仅限办公用途)

主营业务:日用百货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资产评估。

关联关系说明:广州越企是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广州越企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州越企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4,740,157万元,净资产2,419,463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39,722万元,净利润46,877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广州越企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4,981,163万元,净资产2,417,587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收入114,248万元,净利润-2,235万元。

经查询,广州越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苏越秀租赁及浙江越秀租赁其他股东
公司名称:成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月5日
注册资本:0.00011万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160号越秀大厦26楼
股权结构:越秀集团间接持有成拓有限公司100%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成拓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成拓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成拓有限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539,197万港元,净资产139,631万港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2,990万港元,净利润33,054万港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成拓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639,219万港元,净资产*139,632万港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港元,净利润23万港元。

经查询,成拓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越秀集团向公司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资本”)提供借款额度,目前在有效期内的借款总额度为250,000万元。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越秀产业投资向广州越企借款不超过200,000万元。公司本次拟向越秀产业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越秀租赁本次拟向江苏越秀租赁及浙江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越秀产业投资提供财务资助

1.协议双方:出借方为公司,借款方为越秀产业投资。

2.借款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其中200,000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100,000万元不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3.借款利息: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实际借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计算,利息从实际借款日开始计算,如提前还款,则按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计算利息。

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可提前还款,单笔借款到期日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5.借款额度有效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6.借款用途:满足江苏越秀融资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所需。

7.担保措施:本次借款无需担保。

(二)越秀租赁向江苏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

1.协议双方:出借方为越秀租赁,借款方为江苏越秀租赁。

2.借款金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3.借款利息: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实际借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10%计算,利息从实际借款日开始计算,如提前还款,则按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计算利息。

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可提前还款,单笔借款到期日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5.借款额度有效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6.借款用途:满足浙江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所需。

7.担保措施:本次借款无需担保。

五、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向越秀产业投资提供借款,越秀租赁向江苏越秀租赁和浙江越秀租赁提供借款,可以支持越秀产业投资、江苏越秀租赁、浙江越秀租赁正常业务开展需求。越秀产业投资、江苏越秀租赁及浙江越秀租赁均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盈利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 etc 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亦无重大影响。

六、董事意见
为满足越秀产业投资、江苏越秀租赁、浙江越秀租赁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向越秀产业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拟同意越秀租赁向江苏越秀租赁和浙江越秀租赁提供财务资助。虽然少数股东未同时提供资助,越秀产业投资、江苏越秀租赁、浙江越秀租赁或第三方也未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但越秀产业投资、江苏越秀租赁、浙江越秀租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管理控制权,借款安排公允,出借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关借款能支持越秀产业投资、江苏越秀租赁、浙江越秀租赁拓展业务,为公司及股东带来良好的收益。

七、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包括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度为2,000,000万元,其中有750,000万元额度将于2026年6月及8月到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73,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2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均为对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借款支持,相关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风险可控,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越秀产业投资进行增资,越秀产业投资的注册资本拟由600,000万元变更为70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越秀产业投资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工商变更尚在推进中。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42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